

中共麟游县委办公室文件

麟办发〔2023〕20号

中共麟游县委办公室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麟游县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：

《麟游县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（暂行）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中共麟游县委办公室



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6日



麟游县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(暂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农业大县建设步伐,促进“东部苹果西部菜、中部畜牧+药材”产业布局转型升级,构建现代农业产业、生产、经营三大体系,推进农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标准化、数字化进程,带动农民持续增收,结合我县实际,对《麟游县巩固产业脱贫成效助推乡村振兴财政扶持资金奖补办法(暂行)》进行修订。

第二条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,根据《宝鸡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》《宝鸡市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(暂行)》(以下简称市级政策)等文件,进一步拓宽奖补范围、加大奖补力度、优化奖补标准,持续激发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活力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经营主体所需扶持奖补资金,由市、县财政专项资金解决,支持重点享受省、市、县叠加政策。本办法涉及脱贫户、监测户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需扶持资金由财政衔接资金解决。

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林业局、乡村振兴局、供销联社(以下简称县级各主管部门)对产业奖补对象确定、奖补标准制定和管理负主体责任,对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编制、执行、决算全过程进行管理。

第五条 凡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本《办法》涉及产业发展项目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经营主体（特指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户），均可按《办法》规定的标准享受奖补资金。以村集体经济组织、经营主体名义申请产业发展资金其成员不得重复申请。

第二章 县级财政资金奖补范围和标准

第六条 种植业类

粮食：凡当年相对集中连片机械化种植且收获小麦或玉米，面积达到300亩以上的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面积200亩以上的家庭农场及农户，每亩给予一次性补助100元。对各镇建成的500亩、1000亩、2000亩粮食高产示范田分别奖补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。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高标准农田：对新建或改造提升的高标准农田，与新增粮食产能项目相结合，在国家和省级按照新建亩均1500元、示范提升亩均2500元补助基础上，市、县财政按照2:8的比例配套补助；对高标准农田管护费用，按照亩均5元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。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大豆油料：凡当年种植大豆、油菜、胡麻5亩以上的农户，每亩补助100元。凡当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套种5亩以上的农户、100亩以上的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每亩补助100元。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小杂粮：凡当年夏播小杂粮（杂豆、荞麦、糜子）3亩以上的农户、100亩以上的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每亩补助100元。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蔬菜：凡当年种植大路蔬菜300亩（含设施蔬菜按实际种植面积折算）以上的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、100亩（含设施蔬菜按实际种植面积折算）以上的家庭农场、5亩以上的农户（含设施蔬菜按实际种植面积折算），每亩一次性补助300元。新建50米×8米功能齐备（包含生产用电、水肥一体化、保温设施等）钢结构日光温室10座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3座以上的农户，且用于种植反季节蔬菜的，每座一次性补助5万元。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苹果：为推进苹果产业发展，果园规范高效管理，发挥果园承包经营主体以商带商、以商引商作用，对现有果园在2023年5月份招引承包的县内外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人给予生产经营补助。新增承包果园面积在100亩以上，每亩补助一次性300元、200亩以上每亩一次性补助400元、300亩以上每亩一次性补助500元（兑现面积含招引主体原承包面积）。经验收达到矮砧苹果规范化管理技术要求，第一年补助60%，第二年补助40%。已享受苹果建园补助政策的果园除外。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中药材：凡在符合政策条件的土地内新种植5亩以上的经营主体，皇菊每亩补助200元，道地柴胡、黄芪、黄芩、藏红花每亩一次性补助400元，补助最高限额6万元。一年生中药材藏红花、

黄芪、皇菊种植，当年验收合格后予以兑付，两年生中药材柴胡、黄芩种植，第二年验收合格后予以兑付。（县卫健局负责）

核桃：凡种植规模在100亩以上、有改良提优需求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经营主体，向所在镇政府提出申请，镇政府汇总向县林业局申报，县林业局统一免费实施。（林业局负责）

秸秆还田：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小麦秸秆捡拾打捆、玉米秸秆粉碎还田或打捆的，且粉碎还田或打捆比例达到80%以上的，每亩补助40元；购置秸秆还田机、打捆机和玉米收获机，在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的基础上，剩余部分县财政给予补助。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第七条 养殖业类

家庭牧场：在划定的畜牧适养区内，对新建的牛存栏50头以上且基础母牛存栏20头以上、羊存栏100只以上，建成投用经验收达到设施养殖和环保要求的，分别给予基础设施建设一次性补助10万元、8万元，分两年按照60%、40%的比例兑现。在县内金融机构贷款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，依据金融机构提供的清息票据总额80%给予贴息补助，期限为3年。若中途退出不再养殖，剩余资金不予兑现。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标准化规模养殖场：在划定的畜牧适养区内，凡当年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新建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养殖场、存栏1000只以上肉羊养殖场、存栏2000头以上生猪养殖场达到《陕西省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管理办法》且投用，经验收达到环

保要求，且未享受其他政策支持的，分别一次性补助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，分三年按照60%、20%、20%的比例兑现。在县内金融机构贷款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，依据金融机构提供的清息票据总额80%给予贴息补助，期限为3年。若中途退出不再养殖，剩余资金不予兑现。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养蜂：凡养殖30箱以上，当年新增每箱补助200元；新建100箱以上标准化养殖场，养蜂达到100箱以上，每个养殖场一次性补助3万元。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饲草饲料：对带棒青贮玉米饲料每立方米补助100元，不带棒青贮每立方米补助40元。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杂交改良：凡当年购买布尔羊种公羊的，每只一次性补助3500元；当年在基层兽医站进行冻配的适繁母牛，每头一次性补助肉牛冻精细管及冻配耗材费40元；对能繁母猪存栏50头以上200头以下的养殖场（户），且当年开展配种的，每头能繁母猪补贴100元。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养殖林麝：对新建50只、100只以上规模圈舍的和单次引进林麝种源50只以上的经营主体，分别一次性给予1.5万元、3万元、3万元的补助。对从事林麝养殖的企业或农户购买林麝保险的，县财政每头给予保费补贴100元。（县林业局负责）

第八条 农业经营主体

农业企业：凡被新认定命名为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（以认定文件为依据）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10

万元、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(县农业农村局负责)

农民专业合作社:凡被新认定命名为县级示范社、市级优秀社、市级“十佳”社、省级示范社、省级百强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(以认定文件为准),分别一次性奖补发展资金1万元、5万元、8万元、20万元、25万元。(县农业农村局负责)

家庭农场:凡被评为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家庭农场的(以认定文件为准),分别一次性奖补3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。(县农业农村局负责)

新型职业农民:经省、市、县职业农民培育机构考核认定,取得高、中、初级职业农民证书,发展与培训专业相对应的产业,当年贷款依据金融机构提供的清息票据总额80%给予贴息补助,贴息金额高级每年不超过3万元,中级每年不超过2万元,初级每年不超过1万元,期限为3年。(县农业农村局负责)

第九条 农业产业化

农产品加工企业:凡投资500万元以上,创办果品加工、肉畜加工(包括屠宰、饲草饲料)、粮食加工、蔬菜加工、中药材加工、冷链物流企业,经验收达到建设设计及环保标准要求的,在县内金融机构贷款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,依据金融机构提供的清息票据总额80%给予贴息补助,期限为3年。同时按照产业行业给予中省市项目扶持。(县工信局负责)

农产品销售企业:当年县境内农业企业,收购本县农产品(除小麦、玉米外)销售额分别达到300万元、500万元、1000万元以

上的（以当年企业、农户收购单为准），分别一次性奖补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。（县供销联社负责）

现代农业产业化：对新认定的市级现代农业园区（以认定文件为准）、对新评定的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镇、全国美丽休闲乡村、对新列入全国美丽休闲乡村名录的村、对创建为省级集体经济示范村的村、对新列入省级集体经济示范村拟推荐名录的村，分别一次性补助5万元、4万元、3万元、3万元、4万元、2万元。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品牌培育：对首次获得新认证“绿色食品”“有机食品”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补助2万元、3万元。对获得GAP（良好农业规范认证）的企业，一次性补助3万元。对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的获证单位，一次性补助1万元。对获得地理标志登记的单位，一次性补助5万元。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产品营销：凡县政府统一安排组织参加国家、省、市农产品展示展销推介活动的经营主体，参展地在省外的每次给予5000元补助，参展地在省内市外的每次给予3000元补助，参展地在市内县外的每次给予1000元补助。（县供销联社负责）

农产品流通业：对专营麟游农特产品上行交易额达到10万元以上的“互联网+”电商网店，按年交易额的5%予以奖励，最高限额不超过3万元。对发展农产品流通环节冷链物流的经营主体，优先申报中省市相关项目予以支持。（县供销联社负责）

农业保险：本县农户享受补贴品种有：小麦、玉米、油菜、

苹果、设施农业（棚内作物）、核桃、能繁母猪、育肥猪、仔猪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业保险费执行下浮20%，对有意愿的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实行愿保尽保，先由脱贫户或监测对象按其应自担的金额缴纳保费，再以补助形式返还自担保费。具体由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、县金融办、县气象局根据中省市农业保险政策和保费补贴资金安排，制定保险方案。（县财政局负责）

第三章 财政衔接资金奖补范围和标准

第十条 脱贫户、监测户支持政策

凡脱贫户、监测户种植烤烟3亩以上每亩一次性补助400元；种植地膜玉米3亩以上每亩一次性补助200元；种植大路蔬菜3亩以上每亩一次性补助300元；种植油菜、胡麻3亩以上每亩一次性补助100元；种植小杂粮（荞麦、杂豆、糜子、谷子）3亩以上每亩一次性补助100元；种植柴胡、黄芪、黄芩2亩以上每亩一次性补助400元；种植皇菊2亩以上每亩一次性补助200元；种植藏红花2亩以上每亩一次性补助600元。以当年新增养殖数量为基数进行补助，养蜂每箱一次性补助200元，牛每头一次性补助1200元，羊每只一次性补助500元，猪每头一次性补助500元。以上每户补助总额不超过8000元。（县乡村振兴局负责）

第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持政策

凡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对集中连片种植小麦或玉米100亩以上，每亩注入启动资金100元。相对集中连片种植蔬菜100亩以上

(含设施蔬菜按实际种植面积折算),每亩注入启动资金300元。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烤烟70亩以上,每亩注入启动资金500元。相对集中连片种植大豆、油菜、胡麻作物50亩以上,每亩注入启动资金100元。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且产权明晰的苹果园100亩以上,当年每亩注入启动资金1500元,第二年每亩注入管理资金1000元。以上注入资金均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积累。按照《麟游县推动村级集体经济突破发展的意见》(麟办发〔2020〕15号)规定,对当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30%用于集体分红,20%用于干部奖励,20%用于集体积累,30%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公益事业发展。(县乡村振兴局负责)

第四章 验收确认与资金兑付

第十二条 申请:凡符合本《办法》规定的经营主体、村集体经济组织,均可向生产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;生产区域跨行政村的,向经营场所所在地镇政府提出申请。

第十三条 村初核:村委会根据申请,按照本《办法》及有关规定逐户、逐场、逐田块进行初核,经申请人签字认可后,造册登记,建立台账,初核结果在生产所在村公示5天,公示无异议后,村委会将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上报镇政府核验收。

第十四条 镇验收:镇政府成立验收小组,对各村上报的补助对象,按照验收标准要求,逐户、逐场、逐田块进行验收;验收结果以村为单位分别在镇、村两级公示5天,公示无异议的,由各

镇政府审定后,按照归口管理上报县级各主管部门。

第十五条 部门验收:县级各主管部门及时对各镇上报的产业验收结果进行审定,并现场全面抽查复核验收,达标率100%的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计划,县财政局及时下拨兑付资金到各主管部门,由各主管部门将兑付资金拨付各镇人民政府;各镇通过转账、惠农“一卡通”直接兑付到镇村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经营主体账户。经复核未达到标准的,镇村重新验收。

第十六条 各项产业扶持资金申报验收均应在一个种养周期内完成,逾期未申报导致无法核验的不予兑付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七条 按照“谁验收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各农业产业部门是农业产业政策验收的责任主体,县级各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补助政策负有验收、审定和监督责任。县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筹集和拨付。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。

第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、农业产业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,对在初核、验收、审定、兑付等环节中,不严格执行政策,经查实有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虚报瞒报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,依法依规追回补助资金,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 and 个人的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《办法》所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，本《办法》涉及奖励、补助、奖补，除特别规定外均为一次性。

第二十条 本《办法》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，涉及的产业验收标准和办法(对种植业类农作物验收要统筹种植面积和产量收益两个环节，未收获不予以补助、对种植环节兑现的全部收回，另行验收兑现)，由县级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联合印发。所有扶持的产业补助项目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政策，否则不享受政策补助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，原《麟游县巩固产业脱贫成效助推乡村振兴财政扶持资金奖补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麟办发〔2021〕16号文件）同时废止，对以前年度已验收造册、需分年兑付且符合兑付政策的产业补助项目，继续按原政策执行。